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不適用於指定貨品。
2. 優惠不適用於作支付訂金之用。
3.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4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不設找續。
5. 每次交易只可使用優惠一次。
6. 若於兌換優惠後作出退貨或換貨等要求，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優惠的面值金額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